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PC1-23-0338-COP-C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請求執行人：**海洋花園榆苑桂苑管理機關**，地址位於澳門氹仔海洋花園大馬路480B號海洋花園桂苑10樓H座。

被執行人：**魏式**，男，成年，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及中國護照，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氹仔海洋花園大馬路568-B號海洋花園榆苑10樓C座，現下落不明；

施利民，女，成年，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氹仔海洋花園大馬路568-B號海洋花園榆苑10樓C座。

本法庭自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公示通知被執行人**魏式**，本簡易執行裁判案最初聲請書的所有內容及本庭已依請求執行人之聲請，對被執行人下述財產進行查封：

名稱：10樓C座“C10”之獨立單位。

座落地點：氹仔海洋花園大馬路480A至568G號。

單位用途：居住。

房地產紀錄編號：040800。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第B號簿冊的標示編號22831

分層所有權之設定登錄編號：第F號簿冊，編號1132及取得登錄編號83767G。

被執行人可於告示期屆滿後的十天內，償還本案請求執行人透過執行追討的款項澳門元41,615.60元及法定附加額，或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820條的規定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如不作為，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其餘程序直至終結。

提醒被執行人，如欲提出異議或反對，無須委託訴訟代理人。

本案的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之批示及查封文件，其複本存於本庭供查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蕭偉鋒

*

法院首席書記員

葉家欣